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基隆監獄**  
**111年度廚餘標售案(案號:11107-01)**  
**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以下簡稱甲方)

廠 商：\_\_\_\_\_ 畜牧場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買賣契約如下：

- 一、標的物：廚餘。
- 二、單 價：每100公升新台幣○元整。
- 三、履約期間：本合約自111年07月0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保留後續擴充3個月(113年07月01日至113年09月30日)。
- 四、履約地點：(一)基隆看守所：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榕園)。(二)基隆監獄：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
- 五、履約設備：廠商應自備足量之桶子(每桶容量100-200公斤)盛裝廚餘。
- 六、履約時間：自111年7月1日起不論甲方廚餘數量多寡，乙方應每週至少2次派車前來履約地點載運(上午時間8時到11時，下午時間13時30分到16時30分)並會同總務科人員計量。
- 七、履約保證金：乙方訂約時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3,000 元整，俟契約期滿且無待處理事項後，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會計程序完成後，無息退還。
- 八、繳款日期：乙方應於每月7日前至總務科出納繳納現金完成繳納上個月金額，如遇例假日或停止上班日時延至次一上班日，當月款項如逾期未繳納，每逾1工作日應罰當月應繳金額百分之一之違約金。
- 九、契約終止：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予終止契約：
  - (一)乙方無故不履行本契約，甲方得予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 (二)政府(主管機關)公布禁止廚餘養豬之政策或其他相關規定，甲方即應配合政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 十、罰 則：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懲罰性之罰金新台幣3,000元整，並依下列情節輕重移送究辦。
  - (一)至上次清運日後，無正當理由逾7天(日曆天)以上不至履約地點載運。
  - (二)夾帶違禁品(明細如附表)或危險物品進入甲方戒護區內、攜出廚餘以外且非屬乙方所有物品、替甲方收容人代傳書信、代打電話或傳遞訊息等行為。

十一、本契約正本2份，甲方2份，乙方1份，副本4份由甲方相關單位收執。

十二、本契約所用辭句或文字發生疑義時，甲方有解釋權。

下列違禁品禁止攜帶或夾藏進入戒護區	
違反國家法令之禁止規定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毒品。 二、安非他命。 三、速賜康。 四、吸食毒品用具。 五、其他違禁品或管制物品。	一、刀、剪刀、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三、賭具。
一、菸類。（不得寄送） 二、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食品） 三、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四、繩索、高梯、長木（鐵）條等。 五、鏡子。 六、錄音機、電池、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品。
危害收容人身心理健康之物品	七、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
一、鎮靜劑。 二、強力膠。 三、迷幻藥。 四、檳榔。 五、穢淫圖勘及器具。 六、生鮮食物及未經核准之食品、藥品。	八、攝錄影器材。 九、注射針筒。 十、書信、訴狀、刑案訊息。 十一、其他經戒護科通知違反管理之物品。
附註：如隨身攜帶有上列各項物品，請主動洽執勤人員提出保管。	